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39號

聲請人 段○珍 住○○市○○區○○路000巷0號6樓

相對人 紫○英

關係人 段○春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紫○英（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段○珍（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紫蘭英之監護人。

指定段○春（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段○珍為相對人紫○英之次女。相對人因罹患疾病，意識不佳，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段○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本院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之1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於鑑定機關即周孫元診所鑑定醫師周孫元前點呼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

01 人臥床、眼睛睜開、插鼻胃管、包尿褲、右手中風、無法行
02 走，且就所詢問題均無法以口語或肢體回應。鑑定人周孫元
03 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初步診斷後表示：相對人為中
04 風後失智症，其餘詳如鑑定報告等語，有本院民國113年10
05 月16日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另參酌周孫元診所出具精神鑑定
06 報告結果略以：紫員符合腦中風所致失智症之診斷。因此心
07 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
08 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有該院檢附之精神鑑定報
09 告書在卷足按。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
10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
1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三、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13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14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15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
16 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17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18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
19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20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21 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22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23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
24 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5 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26 明文。

27 四、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8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據家屬表示相對人
29 約於20年前第一次中風，後遺症為走路不方便，約6年前無
30 法自行吞嚥開始使用鼻胃管餵食，約1年前因施打流感疫苗
31 後全身癱軟，整日臥床，113年1月開始需使用氧氣，大小便

01 無法控制，幾乎無言語表達，現由家人聘僱看護居家照顧，
02 其受照顧情形良好。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次女，現與相對人同
03 住，負責保管相對人證件、存摺、印章，且主責相對人醫
04 療、養護事宜並協助處理行政事務，聲請人表明願意擔任相
05 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之其餘子女亦表示同意，有同意書在
06 卷可稽，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無不當，爰
07 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指定相對人
08 之長女即關係人段○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
09 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監護開
10 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
11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
12 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
13 行為，附此敘明。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林文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蘇珮瑄